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的
公告**

本公告由濠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

茲提述(i)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該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完成收購本公司的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行使及配發。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類別的詳情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該等證券數目如下：

- (a) 合共233,12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
- (b) 合共14,230,000份附帶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4,2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所分別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先前規則3.8公告」)。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等先前規則3.8公告的進一步資料，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該等先前規則3.8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該等先前規則3.8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該等先前規則3.8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先前規則3.8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交易披露

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就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濠曝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博士、王者師女士、馮義晶先生及王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楊海先生及方和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